

#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## 113 年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招生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次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，依學生的年紀與興趣分為三個班級設計，引導孩子從入門賞析到進階實作的課程訓練，最終在專業劇場呈現完整的歌舞劇成果發表，提供學童暑假期間新穎及多元化的課程選擇。

### 二、課程介紹：

主題：《綠野仙蹤-青春版》

《綠野仙蹤》原著發表至今已有非常久遠的歷史，在兒童讀物、影視動畫、音樂劇表演領域，都是經典之作。

這樣的故事架構幾乎是所有「旅程與回歸」的故事原型，這次將全版故事簡化重新改編，能夠幫助孩子認識故事敘事的邏輯和旨趣。透過角色的演繹和詮釋，孩子們將能更親近原故事所要探討的經典議題，與自身的生命經驗相關聯，並在學習之餘，與家長充份分享欣賞與解讀經典文化的趣味，以及共同成長的樂趣。

透過經典音樂劇的訓練，孩子們不但能夠更理解音樂劇的魅力，同時也能在合作中領會經典再現的時代價值。

班 / 類別	特色	指導老師
歌舞 中低年級班	為國小中低年級學生所設計的音樂劇表演課程。 運用引導式的教學，帶領孩子熟悉劇本內容角色扮演，並運用戲劇、歌唱、舞蹈的課程內容，讓孩子接觸不同類型的表演藝術，並學習如何呈現在舞台上。	蕭雅倫 謝曉崑 陳靖涵
歌舞 中高年級班	為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所設計的音樂劇表演課程。 藉由音樂劇中的戲劇、歌唱、舞蹈等不同面向的內容，進行整合式教學。讓學員可以從劇目主題中對自我、他人、以及周遭的環境有更深刻的了解。	
舞台美術 創作班	給熱愛藝術及動手創作的小朋友。 本課程將從音樂劇的世界出發，感受舞台布景、道具而至一齣表演如何誕生的魅力，一同合作建構出音樂劇中所需的舞台元素。	魚樹畫室

### 三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上課日期：113 年 7 月 8 日(一)起至 7 月 23 日(二)

(二)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2:30。共計 12 天。

\* 其中 113 年 7 月 23 日(二)為全日課程 09:00-16:30。

(三)每日 08:30-09:00 為報到時間。

(四)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5 號)。

### 四、成果發表會

(一)彩排時間：7 月 24 日(三) 09:00 - 18:00

(二)演出時間：7 月 24 日(三) 19:00 - 19:50 ( 演出時間：約 50 分鐘 )

(三)演出地點：大稻埕戲苑 (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9 樓)。

\* 各班別學生彩排預演時間詳見調查單 ( 併開課通知寄送 )，無法參加成果發表會演出之學員，請務必於調查單回覆告知，以免發生選角與課程安排之問題。

### 五、費用及招生對象：

課程名稱	招生對象	班級人數	學費	材料費 (開課時 繳交)
歌舞 中低年級班	升國小二年級 至國小四年級	25 人 (與中高年級班混班上課)	6000	1500
歌舞 中高年級班	升國小四年級 至國小六年級畢業	20 人 (與中低年級班混班上課)	6000	1500
舞台美術 創作班	升國小二年級 至國小六年級畢業	20 人	6000	1500

### 六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報名：11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(二)請依繳費單所示之期限完成繳費 ( 請注意超商繳費至 6 月 13 日止 )，未依期限繳費者取消資格，開放候補名單依序繳費。每班報名人數將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
(三)營隊未額滿時將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
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(一)步驟：

1.網址 ( 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TAPO> )

2.亦可網路搜尋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」→點選下方「藝研班及劇場之友」→點選「藝研班及藝文

活動平台」→「我要報名」→「兒童營」各班別。

(二)請為孩子註冊會員，電話資料請填正確以利聯絡。並請詳填 Email，開課通知將在開課前寄送。為確保聯繫無誤，不造成報名權益受損，請家長在會員資料務必填寫正確。

## 八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開課第一天(7/8)上午 8:30-9:00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處一樓大廳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上課證。

(二)開課第一天請務必加入 Line 群組，以利接收上課照片及各項資訊佈達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學齡與興趣選擇班別。

(二)請依繳費單之期限完成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者取消資格，將開放候補名單依序繳費。

(三)本營隊最多 65 人額滿。

(四)材料費請於開課當日繳交予助教老師。

(五)為維護學員安全及上課權益，本課程謝絕旁聽，學員進出館所均請配帶上課證，亦不得冒用他人證件報名及上課，如有冒用情事經查證屬實，不得再繼續參加該班課程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(六)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臺北市政府公告停課，並另公告補課時間。

(七)若課程進行期間遇無法抗拒之因素，本處保留變更、修改、消費之權利。

(八)申請退費須知：

1.因招生人數不足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因素致不開班者，得全額退費。

2.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：

(1) 7/5(含)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核退所繳納學費總額百分之九十(新台幣 5,400 元)。

(2) 7/8 起至 7/11 止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核退所繳納學費百分之七十(新台幣 4,200 元)，所收取之材料費不退還。

(3) 7/12 起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學費及材料費全數不予退還。

3.退費時請檢附學員身分證正本(或戶口名簿)及繳費證明，於上班時間內至本處 3 樓藝文推廣課申辦。

(九)洽詢電話：( 02 ) 77517266 分機 89 AM 教學部 或 ( 02 ) 25775931 分機 342 蕭小姐。